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。」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而依同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假處分請求及原因，應釋明之，聲請人如未能釋明，其聲請即難以准許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所定之假處分，係為保全本案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而設，是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必以自己對於相對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為前提要件，亦即其須有欲保全之公法上權利為要件，故聲請人就其對於相對人有公法上之權利，且現狀如有變更，其將無從或難以執行實現其於本案所欲主張之權利而有保全之必要，應予以釋明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其目的亦在保全將來本案判決內容之實現，聲請人於得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後，在本案執行前，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，相對人亦應暫時履行其義務，是必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，始得為之，故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，應予以釋明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請求假處分行政強制執行事件等語，並無公法上權
02 利現狀變更，或其權利將有何具體之事實致現狀變更而有不能
03 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等原因，未能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
04 供核，亦未就如不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將有何重大之損害
05 或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性等法定要件，舉證釋明之。本件
06 假處分之聲請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要件
07 不符，自難准許。

08 三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其餘
09 主張及陳述，核予本件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10 列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法 官 余欣璇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游士霈